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显路 88 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另行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李国强、张丽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5	公牛集团	202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登记地点或以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9:00 至 11:30,13:00 至 16: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观海卫工业区东区三海路 32 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联系传真: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刘圣松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360,732.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26,954,923.0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 601,180,52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2,833,248.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9%。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蔡映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兇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	19,286,108.43	/
	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5,795,907.44	/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700,000.00	1,282,944.42	/
	苏州牛唯旺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1,108,464.96	/
	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206,053.32	/
	常德坚科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814,536.24	/
	慈溪市利波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1,075,424.86	/
	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894,547.84	/
	小计	197,000,000.00	112,463,987.51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阮舒泓	1,000,000.00	799,598.46	/
	小计	1,000,000.00	799,598.46	
合计		198,000,000.00	113,263,585.97	

注:“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湖北幻天贸易有限公司”

(三)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兇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	0.38	19,286,108.43	0.17	/
	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77	35,795,907.44	0.46	/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700,000.00	0.07	1,282,944.42	0.02	/
	苏州牛唯旺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0.38	21,108,464.96	0.26	/
	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23	12,206,053.32	0.16	/
	常德坚科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0.27	10,814,536.24	0.14	/
	慈溪市利波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23	11,075,424.86	0.14	/
	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0.02	894,547.84	0.01	/
	小计	197,000,000.00		112,463,987.51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阮舒泓	1,000,000.00	3.55	799,598.46	2.84	/
	小计	1,000,000.00		799,598.46		
合计		198,000,000.00		113,263,585.97		

注:“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基于 2021 年年度经审计数据测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兇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奕蓉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 13-1 号 2 楼 202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潘敏峰持股 90%,徐奕蓉持股 1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154.33 万元,净资产 527.81 万元,营业收入 3,870.12 万元,净利润 50.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敏峰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 13-1 号 2 幢 2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敏峰持股 90%,徐奕蓉持股 1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462.25 万元,净资产 229.89 万元,营业收入 3,715.46 万元,净利润 29.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乾亮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肖苑 11 幢底商 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乾亮持股 55%,徐奕蓉持股 45%。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配偶之弟潘敏峰之配偶徐奕蓉持股 45%,潘敏峰之子潘乾亮持股 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56.05 万元,净资产 59.92 万元,营业收入 232.31 万元,净利润 18.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牛唯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寿福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11 号

经营范围:销售:插座、五金配件、数码配件、LED 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于寿福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映峰子女配偶之父母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610.77 万元,净资产 231.16 万元,营业收入 2,245.86 万元,净利润-12.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湖北幻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瑛皓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东站路 188 号三峡物流园 C2 区 188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徐瑛皓持股 98.67%,张美娜持股 1.33%。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张丽娜之妹张美娜持股 1.33%、张美娜之子徐瑛皓持股 98.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930.00 万元,净资产 810.00 万元,营业收入 1,550.00 万元,净利润 107.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常德坚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坚国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聚宝社区 9 组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应坚国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映峰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841.38 万元,净资产 148.60 万元,营业收入 1,379.62 万元,净利润 39.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慈溪市利波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利波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宋家漕村江东 8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数码产品及配件、五金配件、照明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蔡利波持股 60%,吴学江持股 20%,吴梦蓉持股 2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映峰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490.00 万元,净资产-43.00 万元,营业收入 1,244.00 万元,净利润-19.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敏惠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26 号 3 层 101-3095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灯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塑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曾敏惠持股 55%,夏中桂持股 45%。

关联关系:监事李雨配偶之兄长夏中桂及其配偶曾敏惠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72.30 万元,净资产-27.78 万元,营业收入 47.53 万元,净利润-10.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阮舒泓: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自然人第四款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故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与房屋租赁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及收到回复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回购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85,22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77,83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3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579,506	87.42	526,564,728	87.59	527,057,339	8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01,014	12.58	74,615,792	12.41	74,123,181	12.33
总股本	601,180,520	100.00	601,180,520	100.00	601,180,52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4.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6 亿元,流动资产 132.57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4%、2.79%、2.26%,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4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低,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